附表2

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评估标准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反馈时间、方式** | **评估部门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常工作测评（100分） | 法律咨询 | 次月10日前，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或联系市商务局 | 联系市商务局 | 24 | 提供咨询或建议≥5次/月，得2分/月；提供咨询或建议2-4次/月，得1分/月；提供咨询或建议﹤2次/月，不得分。 |
| 案件辅导 | 次月10日前，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| 联系市商务局 | 24 | 辅导企业≥5家/月，得2分/月；辅导企业2-4家/月，得1分/月；辅导企业﹤2家/月，不得分。 |
| 业务培训 | 培训结束10日内，服务律所将培训情况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| 联系市商务局 | 25 | 举办30人以上的培训，每举办1次得5分。 |
| 信息预警 | 次月10号前，服务律所汇总报联系市商务局 | 联系市商务局 | 12 | 发布数量≥30条/季度，得3分/季度；发布数量20-29条/季度，得2分/季度；发布数量10-19条/季度，得2分/季度；发布数量﹤10条/季度，不得分。 |
| 合规体检 | 次年1月10日前，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| 联系市商务局 | 15 | 重点企业合规体检≥3次/年，得15分；重点企业合规体检2次/年，得10分；重点企业合规体检﹤2次/年，不得分。 |
| 年末测评（100分） | 工作配合情况 | 次年1月10日前 | 省商务厅 | 20 | 提供贸易救济政策变化分析，提供法律知识和案例分析，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建议等。根据质量酌情计分，最高得20分。 |
| 年度工作总结 | 次年1月10日前，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 | 省商务厅 | 20 | 根据质量酌情计分，最高得20分。 |
| 市商务局满意度 | 次年1月10日前，15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| 省商务厅 | 20 | 非常满意：20分；满意：15分；基本满意：10分，一般：5分；不满意：0分。 |
| 企业满意度 | 次年1月10日前，15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| 省商务厅 | 40 | 非常满意：40分；满意：30分；基本满意：20分，一般：10分；不满意：0分。 |
| 年度评估 | 日常评估与年终评估结合 | 次年1月底前，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年度评估 | 省商务厅 | 100 | 日常工作测评得分×60%+年末测评得分×40%。 |